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湖北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冀北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股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关联人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姜军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